

#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厦城院办〔2021〕4号

---

##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关于 2020-2021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厦门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贵局《关于报送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我校已完成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按要求在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特此报告。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2021 年 10 月 24 日



#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2020-2021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及省市教育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根据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2020-2021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全文由概述、信息公开情况、问题和改进措施三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 一、概述

2020-2021 学年，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厦门市教育领域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等上级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持续完善主动公开内容、健全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在学校改革发展和现代大学治理过程中的助推作用，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学校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持续加强办公室牵头，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联动机制，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

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不断健全完善《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目录暨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公开的信息内容涵盖学校概况、招生考试、财务资产及收费、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学风建设、对外交流与服务、突发事件处理等，覆盖教育部《清单》所有内容。各职能部门对照清单确定的九大类四十一条具体事项和上级相关要求，坚持“谁公开、谁负责”，落实信息公开常态化管理，确保信息全面、及时、准确的公开。

**（二）加强制度建设，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学校坚持将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健全工作机制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依法治校水平。今年，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学校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厦门市教育领域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等最新规定，全面修订完善《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主动公开信息类别和可以不予公开信息的具体范围，增加了申请人恶意申请信息公开相关条款等内容。同时，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持续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重要信息发布审批机制，保障公开保密两不误。全面对标对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制定工作方案，对涉及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用人评价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清理，按规范及时公

开相关修订制度。

**(三) 加强工作创新，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实效性。**在充分用好传统载体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媒体平台，形成以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官方网站、信息公开网为主渠道，微博、微信、抖音和厦小城等新媒体和《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学报》《厦门市广播电视大学学报》《学知报》等传统媒体相互融合的多方位对外信息发布体系，向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及时有效展示学校建设发展情况。学校在编制“十四五”规划、“双高校”建设方案等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凝聚共识。与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紧密结合，主动回应师生关切，向全校师生公开征集办实事项目，其中校园自助证明一体机服务建设、就业创业双百服务工程、建设“一体化”教学云平台等 28 项列入年度计划，目前已完成 22 项。进一步丰富和优化 OA 信息公开，增设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和自行采购公示等栏目，优化会议活动周表，按照“党建思政、人事管理、学生管理、教务管理、财务资产、科研管理、校企合作、安全管理”等 12 类对 OA 校级公文进一步分类梳理，更加便于师生查阅获取。学校还采取会议研究、征求意见、专题通报、权威发布、集中宣讲等形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广泛征集意见，及时通报情况，宣讲解读重要政策，使广大师生员工全面了解学校各方面工作进展情况。

## 二、信息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校务公开目录》，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学校新增加的主动公开信息2892条。其中，校园新闻494条，通知公告616条。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刊登学校新闻报道55篇，抖音143条，微信、微博1584条。

公开信息主要通过学校网站、学校信息公开网、纸质媒体、OA平台或相应职能部门网站和校内宣传栏等进行发布，部分信息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题会议等形式进行发布。

学校积极回应信息公开工作新趋势、新要求，加强对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招生信息、财务信息、资产采购、人事信息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具体如下：

**1.招生信息公开方面：**依照国家、省有关招生政策和规定，依托学校招生网分七个专栏公开学校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历年招生、招生公告、常见问题，专业介绍、招生咨询及招生录取监督电话，实时公布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完成情况、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提供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录取通知书投递情况和进度查询，以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入学相关事项及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等，并开通公众号同步发布招生信

息可供考生及时查看和了解，有疑问可及时获得解答，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透明。除了网络公布招生重要信息之外，学校还组织招生宣传组到省外进行招生宣传，为考生及时解答疑惑、宣传招生信息，指导志愿填报等相关工作。

**2.财务资产信息公开方面：**学校高度重视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把财务信息公开作为促进学校经费使用管理公开、透明的重要途径，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财务报告和重要事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学校按要求及时在学校主页和市政府统一平台向社会公开学校 2021 年财务预算、2020 年财务决算等财务信息。公开预决算数据至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对表格内容进行说明，介绍学校基本情况，分析收入支出等情况，解释专业名词。严格执行教育收费信息公示制度，制作阳光价费公示牌，对学费、住宿费、考试费等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计费单位及收费政策依据等信息进行公开，并公开举报电话，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本年度，上线财务网上综合服务平台，集成财务查询、网上报账等功能，实现报账单据规范化，审批流程电子化和信息传递自动化，进一步优化收支流程，提升服务效率，更加方便师生采购和报销。招投标方面，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执行采购的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信息公开，信息公开范围包括采购需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文件、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等。本年度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办

法，5万元以下的部门自采项目均在学校OA进行采购意向和结果公示，5万元以上采购项目均在学校信息公开网“招投标信息”专栏进行项目采购和结果公告，接受广泛监督，增强采购信息的透明度。

**3.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方面：**学校坚持公开招聘、竞争上岗、择优任用原则，依法进行教师聘任、考核、评优评奖、职称评定等，在干部任免、人事招聘、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评优评奖等人事工作各环节，及时通过学校官方网站、校内信息门户网站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让广大教职工了解相关政策和工作进展，通过征求意见会、情况说明会、微信、QQ工作群等平台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和互动沟通。

### **（二）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已在《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本学年度未收到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相关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 **（三）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情况**

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下，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和意见。本年度未发生信息公开投诉举报。

## **三、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校内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认知上存在差异，重视程度、实施情况不够均衡；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还有待一步拓展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创新探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针对上述问题和不足，学校将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人员队伍建设。结合院系、部门调整，同步健全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宣传和解读，持续提升人员队伍的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二是**优化校内各平台之间的协同和信息共享。推动校内各部门分工协作、资源整合，突破信息系统部门壁垒，形成合力，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系统性、集成性和有效性。**三是**结合近年来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变化，进一步修订完善有关管理办法，健全信息公开程序，发布协调机制，加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更好服务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